

持续推动农业强起来 农村美起来 农民富起来

——全国政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协商会发言摘登(三)

政协委员发言

■ (视频连线)云南省怒江州福贡县政协委员黎春福：

挪穷窝断穷根 “一步跨千年”

我所在的托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居住着160户近600人怒族同胞。如今乡亲们还在迁出地种上了草果、核桃、茶叶等绿色经济作物，有了稳定脱贫的生态产业；出不了远门的劳动力在小区扶贫车间就可以务工，人均收入每月2000元，青壮年劳动力到附近或广东等地务工，有稳定收入。搬出来后，大家的发展路子更宽了，信心更强了，都朝着“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目标迈进。针对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三点建议：

一是部分安置户人口自然增长后住房面积不够，建议分类解决。例如原只有母子2人的一户，分得40平方米住房一套，儿子娶妻生子后居住面积就不够了。类似情况各个安置点都有很多，建议制定政策，采取配套公租房、公用

房等方式加以解决。

二是易地搬迁搬迁地实施重大生态修复。过去落后的生产生活方式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近年通过退耕还林、生态扶贫等得到一定保护。但投入生态修复资金与实际成本相差较大，目前公益林每亩补助到群众头上只有10元，人工造林每亩补助只有600元，群众修复生态积极性不高，建议从国家层面给予专项支持、提高标准。

三是加大对脱贫地区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怒江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很大，省委提出把怒江建设成世界级高山峡谷旅游胜地，这也是我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产业。建议从国家层面继续帮助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和提供旅游规划专业人才支持。

■ (贵州分会场)贵州省政协委员王尧忠：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要“收入”更要“融入”

“十三五”期间，贵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把易地扶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重中之重，让192万贫困人口“挪穷窝”。我所在的黔西南州在搬迁工作中，同步配套公共服务，让就业在突出位置，实现了一户搬迁户至少一人就业的目标。

但同时我也感到，就业能“增加收入”，却不能有效解决“感情融入”的问题。搬迁群众在生活渐好同时，融合融入还存在一定困难：一是不习惯。一些群众习惯了住木板房、种苞谷粮的生活，一下子住进新楼房、工作在新厂房，还有些不适应。二是难交流。从不同地方搬到小区集中居住，打破了原有的血缘、亲缘、地缘关系，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变得困

难，甚至产生矛盾纠纷。三是有顾虑。从山区搬到城镇，生活成本明显增加。一些群众担心政府帮扶政策一旦停止，生活将变得无所依靠。这些问题看似小，实则是亟待解决的要紧事。

易地搬迁不是地域的简单变动，也不是不同人群的简单拼凑，更重要的是身份的重塑、情感的融入、文化的再造。建议在毫不放松抓好“一户一人”稳定就业的同时，更加注重社区治理能力建设，深入细致做好心理疏导、矛盾化解，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搬迁群众物质生活富裕的同时，精神世界也得到充实，从内心深处真正把安置点当作家，把小区作为最放心、最安心的港湾。

■ 全国政协常委解学智：

衔接转换需注重产业、市场和金融作用

乡村振兴，是一场更长久、更全面、更困难的攻坚战，我们在做好与脱贫攻坚衔接的同时，也要把握好工作重心，做好相关转换，建议更加突出三个作用。

一是要更加注重产业的作用。阶段性脱贫可以靠帮扶，但长远发展必须靠产业，这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由于“三农”的弱质性，乡村产业基础薄弱，农村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农户等经营主体，往往呈现散、小、弱的特征，经营普遍存在融资难、销售难、控制成本难、防控风险难等“四难”问题。现在迫切的是将乡村产业纳入国家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优化顶层设计，不断提升乡村产业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中的作用和地位。

二是要更加注重市场的作用。在乡村振兴过程中，除了要继续发挥好政府

作用外，还要更加注重市场作用。脱贫攻坚使贫困地区从封闭半封闭状态脱离出来，乡村振兴则要使广大乡村真正成为市场主体，成为市场的主人。当前，尤其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科技创新中的引导作用，有效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不断完善乡村产业体系。

三是要更加注重金融的作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注重财政资金与金融资金的联动外，要进一步突出金融的作用。针对乡村金融主体存在的“四难”问题，尤其要注重发展供应链金融。供应链金融不仅解决乡村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还以核心企业为切入点，以资金为溶剂和黏合剂，将上下游经营主体紧密联结在一起，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统一规范产业链生产和管理标准，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 全国政协常委李世杰：

以乡村善治推动乡村振兴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随着乡村治理难点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我国乡村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治理效能不断增强，但问题也比较明显，主要体现在：农村人口“空心化”是乡村治理的突出难点；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导致“无钱办事”；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力量弱”“管理乱”等问题。为此建议：

一、实施积极的农村就业创业政策，引导人口返乡入乡，做强乡村特色产业，鼓励龙头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吸引外出务工人员回流；健全服务政策，鼓励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开展技能培训 and 转岗就业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素质水平。

二、多渠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从根本上夯实乡村治理基础。建立健全扶持

政策，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各类生产经营实体；探索设立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专项资金；将农村专业合作社培育成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力量；盘活村级集体资源资产，探索资源开发型、土地合作型、电商共建型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三、完善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增强治理效能。充分发挥党员、群众代表在乡村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减少乡镇行政事务摊派，让村社回归自治功能；夯实乡村两委队伍，加大从返乡人员、致富能手中选配村级干部力度，健全培训和帮带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拓宽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部委回应

■ 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

我就涉及财政的意见建议作回应。

一、关于委员提出的“全面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建议。财政部将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公共财政对农业农村保障力度。同时，积极拓宽投入渠道，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保障。

二、关于委员提出的“多渠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议。2016年以来，中央财政支持实施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在此基础上，2018年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通知，

计划每年扶持约2万个村，到2022年累计扶持约10万个行政村的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受益。

三、关于委员提出的“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解决乡村经营主体融资难”建议。财政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我们将继续加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力度，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更好服务供应链小微企业发展，帮助解决乡村金融主体融资难问题。

委员们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少峰：

关于以就业引领脱贫县可持续发展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虑如下：一是制定实施就业带动长效机制项目，明确延续保留、调整优化、拓展延伸的政策措施，推动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就业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二是强化劳务协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务工增收。三是实施欠发达地区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打造一批技能大师。四是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就业，鼓励返乡入乡创业，扶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

关于西部地区人才建设问题，一是健全引导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示范活动，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斌：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二是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倾斜政策。指导有关地方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三放宽一允许”招聘倾斜政策。三是在中西部县以下地区开展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并适度扩大实施范围。

关于稳定村医队伍问题，一是落实倾斜政策，在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乡村医生。二是配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行实施“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政策，安排乡镇卫生院正式工作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三是指导各地落实中央文件要求，鼓励和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四是乡村医生可根据就业状态，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自由发言

■ 全国政协委员姚树坤：

深化对西部地区的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机制

健康扶贫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在西部民族地区健康扶贫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现有条件难以巩固住健康扶贫成果。为此建议：

一、医疗卫生对口帮扶“应纳尽纳”入新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做好省际对口帮扶衔接。

二、深化医疗卫生对口帮扶机制，组织东部医学院和医疗机构对西部本土人才

开展业务培训、定向委托培养。加大对基层卫生和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帮扶，完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

三、加强对西部地区预防保健知识的普及，组织专家对县乡村的医卫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培训。

四、关心关爱对口帮扶医生，在公开招聘、岗位聘任、职称晋升、岗位等级晋升、考核、培训等方面加强激励。

■ 全国政协委员凌锋：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关于农村医疗，我们正在实施一些可执行、能改变农村医疗情况的具体措施：投放和建设康复健康小屋。这个小屋包括“物、人、网”三项内容，即每个小屋有价值6万-7万元左右的物资费用，中国志愿医生建立的工作站

和智能互联网。对下一步工作，提三点建议：一是政府对乡村医生做到县招乡管村用，加强统一管理。二是将村医纳入“五险一金”社会保障范围予以保障。三是给村医开展职称评定，促进村医水平的提高，稳定村医队伍。

■ 全国政协委员谈剑锋：

直面乡村治理中的问题

当下乡村治理中仍有一些问题阻碍乡村振兴。一是缺少线上互动通道，二是村设基层组织缺乏有效监督，三是互联网数据可能带来安全隐患。为此建议：

一、建设群众直联互动平台，实现习近平总书记的网上群众路线，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精神，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二、落实小微权力监督，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干部队伍。

三、打造中间件平台，实现党政数据和互联网平台数据隔离。筑牢数据安全防火墙，为有效保护数据安全，建设数字中国提供有力保障。

■ 全国政协委员朱水芳：

以“粮”“食”产业链结合促进乡村振兴

我国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例低。“粮”与“食”产业链分离，保障温饱而不重视营养，农业科技存在短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够，价值链被限制在低端。大部分慢性病患者与食物营养及饮食习惯有关，我国慢性病人达数亿，占医保支出70%以上。“粮”与“食”的供给侧也需要改革。为此建议：

一、“粮”“食”更加紧密结合，将营养健康产业作为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性新兴产业，以

确保粮食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二、将营养与健康科学列入国家重大科技研发专项，解决食品营养与人体健康关键基础科学问题，为新兴产业提供科技支撑。

三、从国家层面加强营养健康产业战略研究和顶层设计，尽快制定出台功能性食品验证检验标准，从财政、税收特别是市场环境等方面给予支撑，做好相关政策研究制定。

■ 全国政协委员郭卫民：

发挥智能医生作用 提升偏远山村医疗水平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提高脱贫地区和偏远农村医疗卫生水平，关键在于能否有一批较高水准的乡村医生队伍。近年来人工智能医疗特别是辅助诊疗技术的发展，为较快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能，一些地区开展了试点，取得了较好效果。

发挥智能医生辅助诊疗作用，通过对现有乡村医生开展基本的互联网和智能技术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远程诊疗系统使用，可大大提升乡村医疗诊疗水平。为此建议：

一、国家主管部门统一认识，把

提升乡村医疗智能化水平作为重要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制定政策规范，确定智能医疗标准。

二、地方政府尤其是地市级政府要敢于创新实践，充分用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有利政策和相关医保政策，结合实际积极引进较成熟的智能医疗技术企业，统筹协调好各相关部门，务实推进试点工作。

三、加强对互联网企业从事智能医疗的有序引导和管理，对参与偏远农村地区智能医疗技术推广的企业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 全国政协委员苏华：

发挥职业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培养适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建议：

一、发挥职业教育育人优势，为乡村人才培养赋能。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村招生规模，并通过订单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等方式为农村培养留得住、用得好的本土人才。

二、发挥产教融合优势，为乡村产业兴旺赋能。鼓励高职院校成立乡

村振兴学院，精准契合乡村发展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特色专业，与乡村产业建立长期帮扶合作机制。

三、发挥职业教育育人优势，为乡村文化建设赋能。支持职业院校开展乡村特色文化、民族文化、农耕文化的挖掘整理，传承创新工作，助力乡村打造主题特色文化品牌。与农村基层党组织精准对接，联合开展农村党建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民风淳朴的人文环境。

■ 全国政协委员宋华英：

完善防贫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邢台在全省乃至全国地级市中第一个建立了系统的防贫防返贫监测预警帮扶系统。2020年以来，持续实现了脱贫人口“零返贫”、边缘群体“零致贫”。

当前，我们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探索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一是在监测范围上，做到城乡统筹。二是在监测标准上，做到因地制宜。三是在国家和河北省确定的监测标准之上，制定与农村和城镇低保相挂钩的动态

调整机制。三是在预警手段上，更加方便快捷。市级大数据平台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核查机制。四是在政策救助上，做到集成创新。以最有利于申请人的政策为标准进行快速帮扶。

解决好相对贫困问题，关键是建立用好动态监测预警帮扶机制，早发现、早评估、早救助、同联动，实现城乡统筹。建议有关部门加大指导和帮助力度，我们也愿意在这方面先行先试。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斌：

关于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在几方面推进解决。

聘用机制方面，《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实行“乡聘村用”。我委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

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推动在县域卫生人才编制总量内，统筹部分编制用于乡村医生岗位，将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纳入事业编制实行聘用管理；对无法纳入编制的乡村医生按照劳动合同管理。

养老保障方面，鼓励、指导各地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提高乡村医生待遇。对于在岗村医，一些地方(如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甘肃等)已将村医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对于离岗老年村医，多数地方采用定额补助或根据服务年限给予年资补助的方式提高养老待遇，并按照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标准同步调整。

防范职业风险方面，协调推动地方在乡村一体化框架下，将

村卫生室作为乡镇卫生院的派出机构，参加乡镇卫生院的医疗责任险。地方也可采取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等多种方式，建立适合乡村医生特点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

提升服务能力方面，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项目，重点培训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岗位服务水平。同时，将加快推进基层信息化建设，推进远程医疗进一步向乡、村延伸覆盖。

关于乡村医疗智能化工作。2019年，国家卫健委在河北等9省(区)27县(市、区)开展医学人工智能基层辅助应用试点工作，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支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下一步，卫健委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医学人工智能基层辅助应用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偏远乡村医疗水平。

■ 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王正谱：

关于生态扶贫，脱贫攻坚期间国家乡村振兴局协调配合相关部门，通过推进生态补偿、国土绿化，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措施来实现生态保护和脱贫攻坚双赢，在一个战场上打赢两场战役。近日，国家林草局等4部门印发了《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部署。下一步，国家层面还将制定加快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政策文件，对委员提出的“在脱贫地区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相关建议，将认真研究吸收。

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全国工商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正在谋划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准备出台指导意见，制定工作方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搭建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平台。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今年以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家乡村振兴局总结完善各地经验做法，召开动员部署会，对完善监测体系，对易返贫致贫人口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提出要求。下一步将指导和督促各省市落实监测帮扶要求，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国家层面国家发改委、乡村振兴局两家牵头，4月初国家发改委联合20个部门召开相关会议，乡村振兴局积极配合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各项工作，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